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2

项 目 名 称: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
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QCZC2025-0030

甲方（发包人）: 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甘肃初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甘肃中昱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 同

甲 方（发包人）：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人）：甘肃初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QCZC2025-0030
- 3、施工地点：庆城县马岭镇
- 4、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 180 厚道路混凝土硬化面积：3082.39 平方米，道路硬化维修面积：1144.56 平方米，2.00 米高护坡 13.20 米，5.6 米高护坡 24.20 米，维修 500 方原有蓄水池 1 座，新做 100 方蓄水池 1 座，新做阀门井 96 座，给水管道 8217 米，提升水泵 1 台，购置烘干机及加工设备一套，改厕 50 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沿路清理垃圾、杂草、三堆 6 公里），（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94 日历天数。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四条、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 2673589.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第五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永兴。

第六条、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完成情况，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到 80%，甲

方停止付款；剩余 2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3%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价格为准）。

注：本项目可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出的施工人员必须在作业之前向乙方讲清作业四至界线，质量标准，交清责任，并现场跟班作业，检查、指导，及时解决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合理要求。

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不按技术标准要求施工，甲方将要求停工并限期整改，直至作业质量达标为止，其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将终止施工并解除承包合同。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甲方将另行组织劳力进行作业，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完成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服从甲方的安排调配和监督，在规定的、地点内按照甲方的作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乙方在施工期间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不得随意降低工程标准，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施工环节，要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施工费用。

第八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

1. 签订地点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签订。

2.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庆城县马岭镇 签订。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仁锦	法定代表人：温静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中显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徐金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1205室	
电话：19996251567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及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QCZC2025-0030-1号

甘肃初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于2025年06月10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城分中心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你公司为成交候选人。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已确定你公司为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庆城县马岭镇人民政府签定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庆城县马岭镇贺旗村2025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范围	详见附表		
成交内容	1.中标供应商：甘肃初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采购金额：(小写)：2673589.45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成交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180厚道路混凝土硬化面积：3082.39平方米，道路硬化维修面积：1144.56平方米，2.00米高护坡13.20米，5.6米高护坡24.20米，维修500方原有蓄水池1座，新做100方蓄水池1座，新做阀门井96座，给水管道8217米，提升水泵1台，购置烘干机及加工设备一套，改厕50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沿路清理垃圾、杂草、三堆6公里），（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示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上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